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辦法總說明

- 一、為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鄰避設施敦親睦鄰之考量，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推動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立法增加編列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之法令依據，該自治條例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九八四三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六條第一項新增規定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之計算方式，同條第二項並授權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另訂經費分配辦法，且回饋範圍應審酌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之位置及影響範圍等因素。因此，特訂定本辦法，俾利該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得以妥善分配予受影響之範圍。
- 二、本辦法主要係明定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範圍及比例，考量本市現僅有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水肥投入站接受水肥投入，因水肥車行車路線集中於該處理廠南側之鄰江里與所在里老師里，且季節變換之風向改變，亦使水肥車進廠投肥時逸散之異味分別影響位於廠區南北側之鄰江里與老師里里民，故該回饋地方經費以鄰江里與老師里為回饋範圍。
- 三、依中央氣象局台北站一〇二年各月之每小時風向測定月平均值結果判斷，有影響鄰江里與老師里之情形；另考量水肥車輛進出該二里投水肥有影響安全及環境衛生之虞，經綜合風向、污染物濃度、水肥車次、二里與水肥站距離遠近、面積大小與人口多寡等因素之影響程度及重要性給予不同權重分析結果，回饋地方經費採鄰江里百分之六十、老師里百分之四十進行分配使用。
- 四、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分配之影響因素。
- (四) 第四條：明定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比例。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